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 审议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的行为;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对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在必要、合理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或委托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或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召开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只有类别股东才可以参加类别股东大会。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第八条规定的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或监事会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

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较早者为准）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函或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

第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本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十八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二十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但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年度股东大会及/或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规定程序的前提下，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

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

别；

（七）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拟讨论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登记日），股权确定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按照公司章程要求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出席与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代理人, 则应载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三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持股凭证；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案所要做出表决的事项做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四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五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

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存在伪造、过期、涂改的；

（二）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明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 表决代理委托书需公证但没有公证的；

（六）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三十七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五章 会议签到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通知的时间和要求向股东大会登记处办理登记。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条 已登记的股东应凭第三十三条所述凭证在会议登记册上签字。

未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大会主席特别批准，需提交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文件。经审核符合大会通知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在会议登记册上签字后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席许可。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除有正当理由外，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与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

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 1 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过半数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五条 大会主席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如遇特殊情况时，也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四十六条 大会主席宣布开会后，应首先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到会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七条 会议在主席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席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席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席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五十六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三）股东投给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四）按照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每位人士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五）若当选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但已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董事、监事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六）若当选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非独立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五十八条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若共同当选会使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选举。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建议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应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第六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

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二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依法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 H 股股票登记机构或者有资格担任审计师的外部会计师之一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及时公布表决结果，对议案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席应当及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五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

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1/2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中董事、监事的成员(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除外)选举、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减股本、回购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实时进行点票。

投票表决须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采用票箱或表决纸或选票)于指定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司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进行的投票表决及时发出通告。

投票表决结果将视为进行投票表决的会议的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

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上述会议记录、签名簿及委托书，十年内不得销毁。

第七十二条 如决议案获上市规则准许以举手的方式表决，则会议主席宣布决议案已获以举手方式表决通过或获一致通过或获某特定大多数或不获通过，并将此记录在本公司的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事实证据，而毋须证明该决议案的投票赞成或反对的票数或比例。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七十四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证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主席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席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第七十六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席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席指定发言者。

主席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席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席批准者,可发言。

第七十七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八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

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加载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一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九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主席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席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席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由大会主席宣布散会。

第十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八十五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裁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十一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八十九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九十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

第九十一条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九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六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九十三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

权利: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 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 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 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

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第九十四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九十三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九十五条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九十六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九十四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

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会议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九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九十九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

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任何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不一致、相抵触或存在任何冲突时，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一百零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包括本数，“过”均不包括本数。本规则中所称“关联”及“关联方”的含义分别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所称的“关连”及“关连人士”相同。

第一百零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原内容	修订内容
<p>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较早者为准）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函或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二十一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关条文另有规定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u>45</u>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u>年度</u>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u>20</u>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15</u>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p>

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二條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但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年度股东大会及/或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二條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规定程序的前提下，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

	<p><u>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u></p> <p>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登记日),股权确定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登记日),股权确定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除有正当理由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除有正当理由外,<u>总裁</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九十三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p> <p>.....</p> <p>(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p>	<p>第九十三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p> <p>.....</p> <p>(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p> <p><u>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u></p>

	<p><u>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u></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u>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会议通知应</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第九十九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p> <p>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p> <p>（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p> <p>（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p>	<p>第九十九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p> <p>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p> <p>（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p> <p>（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u>全部或部分</u></p>

<p>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或者全部或部分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u></p>
<p>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u>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p>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修订）（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本规则中涉及的其他相关部门及人员。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第五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前述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的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担保形式。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之和。本制度所称“总资产”、

“净资产”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第五条 公司的分公司未经公司审批授权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公司职能部门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对外担保具体业务由相关子公司或职能部门提出，由财务管理部协调审计法规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按照本制度规定审核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

第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主要职责：

- （一）接受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
-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
- （三）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公司审计法规部主要职责：

- （一）负责从法律角度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二）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 （三）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宜。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就需要上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汇总提报，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等。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审批

第十一条 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管理部统一负责受理，对外担保申请人应当向财务管理部提交对外担保申请书及相关数据，对外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对外担保申请人对主债务的还款计划或偿债计划，以及还款资金来源的说明、风险控制措施；
- （四） 反担保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反担保方案及反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条款（如有）；
- （五） 其他重要数据。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时，应当同时提供与担保相关的数据，至少应包括：

- （一） 对外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提供方（如有）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二） 对外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提供方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 对外担保申请人拟签订或已签订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对外担保申请人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或担保函）、反担保合同（或担保函）文本；
- （五） 对外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提供方有关财产的权属证书。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依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公司股

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而进行。

第十四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第（六）项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及按上市地上市规则所指定的有关人士），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并不计入法定人数，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并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法定人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签订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或其他类型的法律文书。

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五)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六) 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 (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担保合同或担保函内容有明确规定或格式条款要求的, 依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 采取被担保人或第三人(以下称“反担保提供方”)向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等必要措施, 防范风险,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免于要求提供反担保。公司根据风险程度和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确定反担保方式。反担保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债务的能力, 且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必须大于或等于公司担保金额。反担保提供方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确定对外担保后, 需要提供反担保的, 公司应当在签订担保合同的同时与反担保人签订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金额;
- (四) 反担保人的责任、义务;
- (五) 反担保人的违约责任;
- (六) 反担保与本担保业务的关系;
- (七)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对外担保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累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
- （二） 为同一被担保人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40%；
- （三） 单项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20%；
- （四）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担保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担保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担保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主体提供担保：

-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 （二）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 （三） 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
- （四） 具有清偿债务能力；
- （五） 贷款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主导产业和发展规划；
- （六） 其他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应具备的担保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为高风险的投资项目进行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股票投资、期货投资、期权投资等。

第二十六条 对外担保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对外担保申请人的主体资格不合法的；
- （二） 对外担保申请人提供的数据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的；

（三） 申请公司担保的主债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四） 公司曾经为对外担保申请人提供过担保，但该担保债务发生逾期清偿、拖欠本息等情形的；

（五） 对外担保申请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已经或将发生恶化，可能无法按期清偿债务的；

（六） 对外担保申请人在申请担保时有欺诈行为，或对外担保申请人与反担保提供方、债权人存在恶意串通情形的；

（七） 反担保提供方提供的反担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属存在瑕疵的，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是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

（八） 对外担保申请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将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的；

（九） 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外”、“超过”不含本数。本制度中所称“关联”及“关联方”的含义分别与“关连”及“关连人士”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原内容	修订内容
<p>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第(五)项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及按上市地上市规则所指定的有关人士),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并不计入法定人数,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u>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u>,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的担保;</p> <p>(五) <u>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u>前款第(二)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第(六)项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及按上市地上市规则所指定的有关人士),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并不计入法定人数,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p>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就任日期为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或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起任时间就任。

新一届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的民主选举产生之日若早于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该职工代表董事的就任时间为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除此之外，职工代表董事的就任时间为其民主选举产生之日。

第六条 董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七条 董事可以兼任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或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时间就任。

第九条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告派发后当日及不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七天发给公司。

有关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应不少于七天。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尚未结案;

(七)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 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 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八) 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届满的;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况。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三章 董事长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听取相关汇报;
- (三) 督促、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四)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六) 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对董事会负责。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保证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 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

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据，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下设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八） 协助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

将有关监事和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 有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十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每名董事应确保能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以处理公司的事务。董事会应定期考察董事向公司履行职责所需付出的贡献。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四) 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五)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九)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十) 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外的 30 万元及以上，且低于净资产 5% 的资本性支出；

(十一) 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外 10 万元及以上的费用性、营业外支出;

(十二) 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 决定捐赠事项;

(十三) 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 的资产盘亏、报废、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损失计提;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六)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七) 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及其报酬事项;

(十八)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九)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二)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二十三)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二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师事务所；

（二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或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裁工作报告；

（二十七） 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八） 审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须予公布的交易/应当披露的交易及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连/联交易；

（二十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连交易等事项；

（三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八）、（九）、（十五）、（二十一）项必须由全体董事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前款第（二十七）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并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管理层有责任向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提供充足的适时数据，以使董事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管理层所提供的数据必须完整可靠。

董事要恰当履行董事职责，不能在所有情况下均单靠管理层主动提供的数据，有时还需自行作进一步查询。董事会或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层提供其他额外的数据，应有自行接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途径。

第十九条 所有董事均有权查阅董事会文件及相关数据。就该等文件及相关数据的编备形式及素质应足以使董事会能作出知情有根据的决定。对于董事提出的问题，公司应尽可能作出迅速、尽量全面的响应。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六章 董事会工作机构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及委员会主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专门委员会不具有决策权，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可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通过，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通过。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

（二）组织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并审定重要子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三）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

（四）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改制、组织结构调整等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均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其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及会计方面的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审议及检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二）审议及检讨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内部监控系统及主要控制目标；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内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等；监督公司财务、内控与风险内控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风险管

理；并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三）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

（四）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监督执行情况；

（五）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

（六）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

（七）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八）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九）向董事会提议委任、重新委任或罢免外部审计机构，并审查、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并处理任何与审计师辞职，或辞退审计师的问题；

（十）确保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并得到协调，并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的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且审查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并监督公司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关系；

（十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等的完整性和当中所载有的关于财务信息的重大意见进行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如下事项加以审阅：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修改、涉及重要判断的方面、因审计出现

的重大调整、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

(十二) 为履行上述第(十一)项中的职责，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并至少每年与公司外部审计师开会两次；且应考虑有关报告及报表中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与公司属下会计和财务人员、合规监督人员或审计机构所提出的事项；

(十三) 监督检讨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如公司员工暗中就财务报表、内控制度或其他方面所发生的不当行为提出关注时，应确保有适当的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的行动；

(十四) 按适用的标准研究及监察外部审计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以及有关申报责任；

(十五) 制定并执行外部审计提供非审计服务政策。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十六) 向董事会汇报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十七) 检查外部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帐目或内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重大疑问及管理层的回应，并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上述《审核情况说明

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十八)《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 C.3.3 及 C.3.7 守则条文要求的相关事宜；

(十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出任主任。

其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研究、拟订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并就董事的委任、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和总裁）的继任事宜，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提名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五) 定期审阅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其技能、知识及经验），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兼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拟对董事会进行的变动提出建议；

(六) 监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执行并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七) 就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出任主任。

其主要职责为：

（一）获董事会转授职责，研究、厘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组织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厘定正规且具透明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奖惩建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透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及宗旨，检讨及批准薪酬建议；

（四）研究公司的激励计划、薪酬制度和期权计划，监督和评估实施效果，并提出改革和完善的意见；

（五）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那些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安排，确保有关赔偿与聘任合同约定一致；若未能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六）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确保有关赔偿与聘任合同约定一致；若未能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恰当；

（七）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厘定薪酬；

（八）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度一次。董事会定期会议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送达全体董事，并至少在会议召开之前三日送出。

第三十条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以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二) 监事会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六) 有紧急事项时，经二名以上董事或总裁提议。

第三十二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之前十四日发出通知，临时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尽可能合理。

第三十五条 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事由及拟审议的议题;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建议;
- (七)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八)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非董事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但该等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及期限以及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四十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连董事不得委托关连董事代为出席；关连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连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

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只有在时间紧急并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才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而无需召集董事会会议。但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需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决定所需人数，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董事如需从独立的专业中介机构获取意见，以正确履行该董事对公司承担的责任义务，该董事可向董事会提出有关的合理要求，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向该董事提供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并由公司承担相关中介费用。

第四十六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四十七条 董事的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五十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形式的，董事会秘书应安排相关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现场形成会议决议草案。若无特殊情况，会议决议草案应由与会董事共同审定，在会议结束之前当场签署。会议记录中应当记载董事未在会

议决议上签字的情况。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董事会会议有特别披露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连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得计入出席该次会议的法定人数。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连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决议的，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连同定期报告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决议的董事会会议或其他董事会会议有特别披露要求的，

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与档案管理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议程；
- （五）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形式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在会议结束后三日内将会议记录初稿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的，董事会秘书负责

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在会议结束后三日内将会议记录整理完毕并形成会议决议初稿，并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初稿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如对会议记录及决议初稿有意见，应在实际可行的合理时间内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整理各董事意见后，将会议记录和决议最终定稿。

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最终稿后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在三日内将会议记录和决议送交董事会秘书。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董事会会议有特别披露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

第六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六十一条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的内容。

第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投弃权票并不免除董事对董

事会决议应承担的责任。

如果董事不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也未在会议召开之日或之前对所议事项提出书面异议的，应视作投弃权票，不免除责任。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数据(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董事会秘书应在合理时段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其查阅。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第十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反馈

第六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责成有关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所做决议，属于总裁职责范围内或董事会授权总裁办理的事项，由总裁组织贯彻实施，并将执行情况定期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董事长可以委托其他董事，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执行。

第十一章 董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

的义务。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内”均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前”均不含本数。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程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百分比率的计算标准

附件

百分比率的计算标准

百分比率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按下述方式计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达的数字；

(i) 资产比率 - 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上市发行人的资产总值；

(ii) 盈利比率 - 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盈利，除以上市发行人的盈利；

(iii) 收益比率 - 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上市发行人的收益；

(iv) 代价比率 - 有关代价除以联交所日报表所载上市发行人证券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及

(v) 股本比率 - 上市发行人发行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上市发行人已发行股本的面值。此项比率不适用于出售事项。

附件: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 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原内容	修订内容
<p>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七) 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十八) 审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反收购行动之外的须予公布的交易;</p> <p>(二十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三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八)、(九)、(十五)、(二十一)项必须由全体董事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七) 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十八) 审议<u>股票上市地</u>上市规则规定的须予公布的交易/<u>应当披露的交易及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连/联交易</u>;</p> <p>(二十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三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八)、(九)、(十五)、(二十一)项必须由全体董事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u>前款第(二十七)项,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并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u></p>
<p>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u>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u></p>	<p>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股) 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